

中華福音神學院

學院慈惠慰問金辦法

民國 97 年 9 月 1 日公告實施
民國 103 年 9 月 1 日修訂公告
民國 107 年 12 月 18 日修訂公告
民國 108 年 7 月 31 日修訂公告
民國 108 年 10 月 17 日修訂公告
民國 110 年 10 月 14 日行政會議通過
111 年 1 月 6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、本辦法制定目的係為本學院師生同工於遭逢因手術住院、生產或身故等事由時，能得本學院師生同工全體代表之適當慰問。

第二條、適用範圍

1. 手術住院

A. 本學院專任教師、全職同工及其配偶、子女、父母。

B. 本院全修生及其配偶，十八歲（含）以下或在大學全時間就讀之子女。

2. 身故

A. 本學院專任教師、全修生及全職同工或其配偶，或其本人之直系一等血親。

B. 本學院專任教師、全職同工。

3. 生產、小產、流產

A. 本學院專任教師、全修生與全職同工，或其配偶。

第三條、學務處與院長室為本辦法相關事項之執行與諮詢單位。

第四條、慈惠慰問金來源

1. 建議並鼓勵本學院專任教師與全職同工，於每年春節前發年終獎金時，可自行向會計室奉獻年終獎金所得十分之一。

2. 其他特指明之奉獻。

第五條、慈惠慰問金管理

1. 慈惠金之收支，會計室另設帳本記錄。

2. 每年於春節前發年終獎金之後，由會計室將前一年慈惠慰問基金之收支使用情況予以公佈。

第六條、申請手續

1. 同學由學務處按實際發生情況，向會計室提出慈惠慰問金申請及致贈；專任老師及同工由院長室秘書提出慈惠慰問金申請及致贈。

2. 學務處或院長室秘書派員致贈慈惠慰問金後，應將當事人或其關係人，於具領人簽名後之慈惠慰問金申請單送回會計室。

【附件 1】表單：A0401『慈惠慰問金申請表』。

第七條、金額標準

1. 因手術需住院一天以上者，或未進行手術但住院四個晚上（含）者，每人得為三仟元。同一疾病，以每年申請一次為原則。
2. 每次生產得為五仟元。
3. 懷孕未滿三個月小產得為三仟元。
4. 懷孕滿三個月以上流產得為五仟元。
5. 身故
 - A. 本學院專任教師、全修生及全職同工，每人得為一萬元。
 - B. 本學院專任教師、全修生及全職同工本人之配偶，或其本人之直系一等血親，每人得為五仟元。

第八條、注意事項

1. 本辦法之慈惠慰問金均應在事由發生後一個月內提出申請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2. 專任教師、全職同工或全修生來本學院前即已發生本辦法所載之事由，則不適用本辦法。

第九條、本辦法屬於管理規章，經副院長審議後公告實施；修改、廢止時亦同。

中華福音神學院

慈惠慰問金申請表

當事人姓名：_____ 申請日期：____年____月____日

關係人姓名：_____ 發生日期：____年____月____日

身份別：專任教師 全修生 全職同工

關係別：配偶 父 母 子 女

申請種類：

1、手術住院：(1) 本學院專任教師、全職同工及其配偶、子女。(三千元)。

(2) 本院全修生及配偶、十八歲(含)以下或在大學全間就讀之子女。(三千元)。

2、生產：專任教師、全修生及全職同工本人，或其配偶(五千元)。

3、小產：專任教師、全修生及全職同工本人，或其配偶(三千元)。

4、流產：專任教師、全修生及全職同工本人，或其配偶(五千元)。

5、身故：(1) 專任教師、全修生及全職同工本人(一萬元)。

(2) 上述之配偶，或其本人直系一等血親(五千元)。

申請說明：_____

申請金額：(請大寫) _____萬 _____仟圓整。

主管：_____ 承辦人：_____

具領人：_____ 身份證字號：_____ 戶籍地址：_____